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150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落實護照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簽之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4月20日觀光字第1050004489號函轉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5年4月12日中辦字第1050001105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該函內容如下：
 - (1) 查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」背面簽名欄載明，除未成年人可由受委任人代簽外，不論親自申請與否，申請人均應於「護照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 - (2) 邇來查得部分旅行社受理代辦護照案件時，前揭簽名處非由申請人親簽，顯與法規不符，鑒於護照為政府核發國人持往他國之重要身分證明文件，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避免遭他人冒辦，請會員旅行業者協助宣導落實。
3. 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1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，並據實填寫，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，不得由他人代簽。」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82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